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57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0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(一)凍結國有財產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『水電費』1,833萬1千元，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，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，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3萬2千元，主要為辦公廳舍營運管理所需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19萬9千元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係為民服務機關，提供合理良好舒適洽公環境，有利國有財產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相關水電費支出，本摶節原則，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，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檢視照明空調及用電設備配置，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，設定空調使用時段與溫度，調整水龍頭出水量及張貼標語推動節能行動等相關措施，戮力達成計畫目標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